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0頁至第13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附錄一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1
附錄二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74
附錄三 獨立董事制度	91
附錄四 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	117
附錄五 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24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修訂」	指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見「董事會函件－ 1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葉 舒先生

陳向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京先生

薛祖雲先生

達正浩先生

敬啟者：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6)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 (9)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0)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 (12)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 (13)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
- (14)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9)《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10)《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1)《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3. 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董事局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個章節。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2023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5.1 公司2023年度財務狀況說明

5.1.1 資產負債情況(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66.30億元(2022年：人民幣507.67億元)，較年初增加11.55%。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335.36億元(2022年：人民幣296.78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30.94億元(2022年：人民幣210.90億元)。

本報告期末，負債總額人民幣252.19億元(2022年：人民幣217.79億元)，較年初增加15.79%。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51.03億元(2022年：人民幣173.60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01.16億元(2022年：人民幣44.19億元)。

本報告期末，股東權益人民幣314.11億元(2022年：人民幣289.88億元)，較年初增加8.36%。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314.26億元(2022年：人民幣290.03億元)。

5.1.2 資產負債情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66.40億元(2022年：人民幣507.78億元)，較年初增加11.55%。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335.36億元(2022年：人民幣296.78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31.04億元(2022年：人民幣211.00億元)。

本報告期末，負債總額人民幣252.19億元(2022年：人民幣217.79億元)，較年初增加15.79%。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51.03億元(2022年：人民幣173.60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01.16億元(2022年：人民幣44.19億元)。

本報告期末，股東權益人民幣314.21億元(2020年：人民幣289.99億元)，較年初增加8.35%。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14.36億元(2022年：人民幣290.14億元)。

5.2 公司2023年度經營成果

5.2.1 收入、毛利與毛利率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31.61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280.99億元)，比上年增加18.02%；毛利人民幣117.37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95.63億元)，比上年增加22.73%；毛利率35.39%(2022年度：34.03%)，同比上升1.36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3年度收入人民幣331.61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280.99億元)，比上年增加18.02%；毛利人民幣113.21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91.98億元)，比上年增加23.08%；毛利率34.14%(2022年度：32.73%)，同比上升1.41個百分點。

5.2.2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3年度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4.28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6.37%，比上年同期下降0.51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3年度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合計為人民幣54.35億元，佔收入比重為16.39%，比上年同期下降0.52個百分點。

5.2.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6.29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47.56億元)，比上年增加18.37%。每股收益為人民幣2.16元(2022年度：人民幣1.82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56.29億元(2022年度：人民幣47.55億元)，比上年增加18.37%。每股收益為人民幣2.16元(2022年度：人民幣1.82元)。

5.3 公司2023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6.25億元(2022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58.93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4.49億元(2022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76.56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80億元(2022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12.36億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4.80億元(2022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55.90億元)，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3.04億元(2022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73.53億元)，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2.80億元(2022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12.36億元)。

5.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公司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和權益差異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629,256,054	4,755,595,541	31,426,181,639	29,003,009,659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轉回及相應的折舊、攤銷差異	-571,458	-563,292	10,056,302	10,627,76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5,628,684,596</u>	<u>4,755,032,249</u>	<u>31,436,237,941</u>	<u>29,013,637,419</u>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629,256,054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3年度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628,684,596元。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97,072,186元，加上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847,163,384元，扣減當年已分配的2022年度利潤人民幣3,262,179,415元，並按2023年度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49,707,218元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732,348,937元。

本公司擬訂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公司擬以實施2023年度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數為基數，向2023年度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含稅)，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數為2,609,743,532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392,666,591.60元(含稅)，前述擬派發的現金股利數額佔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當年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60.27%。2023年度本公司不進行送紅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已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局已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葉舒先生或財務總監陳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總股本的計劃。

7. 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

8.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中天」)作為本公司聘請的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3年度普華永道中天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85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10萬元(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88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5萬元(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5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普華永道中天對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

9.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羅兵咸永道」)作為公司聘請的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3年度羅兵咸永道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7萬元(2022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7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由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聘期一年。

10.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1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局於2024年3月15日通過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是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6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61號)、上交所於2023年12月15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則修訂，並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作出，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 data-bbox="279 272 821 495">第十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 data-bbox="279 559 821 1070">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79 1134 821 1219">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 data-bbox="847 272 1385 783">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審議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十七)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即5大)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八十六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六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p> <p>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p> <p>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書面的董事局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說明。</p> <p>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還應當將議案內容在董事局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5天提交給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書面的董事局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說明。</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局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局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 data-bbox="279 272 790 304">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279 372 335 393">……</p> <p data-bbox="279 463 614 495">(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ol data-bbox="359 563 821 97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59 563 821 691">1.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li data-bbox="359 755 821 978">2.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p data-bbox="847 272 1358 304">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847 372 903 393">……</p> <p data-bbox="847 463 1182 495">(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ol data-bbox="927 563 1390 15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27 563 1390 691">1.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li data-bbox="927 755 1390 978">2.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li data-bbox="927 1042 1390 1510">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p> <p>.....</p> <p>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p> <p>.....</p> <p>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五) 董事局、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1.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管理層、董事局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董事局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局審議。</p> <p>……</p>	<p>(五) 董事局、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1.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管理層、董事局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董事局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局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該利潤分配預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此決定通知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局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p>	<p>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該利潤分配預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局根據該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無需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此決定通知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局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5. 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5. 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p> <p>.....</p>	<p>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p> <p>2. 公司董事局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局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p> <p>.....</p> <p>(八) 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子應有的作用；</p> <p>.....</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p> <p>2. 公司董事局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局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p> <p>.....</p> <p>(八) 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4.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局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局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 data-bbox="279 272 821 400">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 data-bbox="279 463 821 740">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局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79 804 821 985">(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359 1049 758 1081">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279 1144 821 1315">(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50 272 1380 453">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子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局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五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局確定。</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p> <p>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局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包括報刊或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局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 	<p>就公司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五)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如公司採取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遞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遞服務商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第一次成功地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箱時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遞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遞服務商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第一次成功地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箱時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局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局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如董事局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局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局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三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三百八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三百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若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八十八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所稱「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註：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章程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此表格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本次章程修訂導致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12.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即5大)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p> <p>.....</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p> <p>.....</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予以確認。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予以確認。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一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符合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者網站上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一)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4.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公司年度報告；</p> <p>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中：</p> <p>(一)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 公司年度報告；</p> <p>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3. 公司章程的修改；</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6. 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收購公司股份；</p> <p>7. 股權激勵計劃；</p> <p>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p>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5. 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收購公司股份；</p> <p>6. 股權激勵計劃；</p> <p>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包括報刊或網站)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報刊或網站上公告。</p> <p>……</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註：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董事局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董事局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具體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條 為明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局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局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局的經營決策機構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局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局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局的經營決策機構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五條 ……</p> <p>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p> <p>……</p>	<p>第五條 ……</p> <p>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p> <p>……</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九)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十)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二) 非自然人；</p> <p>(十二)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p> <p>在任董事出現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至(六)項規定的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p> <p>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應當離職情形的，經公司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期限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在離職生效之前，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公司的正常運作。</p>	<p>第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p> <p>在任董事出現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至(六)項規定的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局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三十五條 書面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說明。</p> <p>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還應當將議案內容在董事局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5天提交給獨立董事。</p> <p>董事局還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局應予以採納。</p>	<p>第三十五條 書面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說明。</p> <p>董事局還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局應予以採納。</p>

董事局函件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局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局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註：對《董事局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同時，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備案及／或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並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上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局議事規則》的條款酌情進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在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或核准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14.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3月15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建議對《獨立董事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15.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於2024年3月15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建議對《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修訂後的《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16.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同時，為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文件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1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0頁至第13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9.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4年3月25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參加了公司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決策、公司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監事會為推動公司健康、穩步發展，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	2023年3月16日	審議《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通訊方式)	2023年4月27日	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	2023年8月17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通訊方式)	2023年10月16日	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在執行其職務時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以及定期報告等情況進行審閱和監督，認為公司財務核算體系健全，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公司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符合公司經營現狀。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對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相關行為進行關注。監事會認為：公司2023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規則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合理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有效的。

2024年，監事會將不辜負全體股東的期望，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以下簡稱「《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十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於2024年1月屆滿，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重新選舉／聘任新一屆(即第十一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和屈文洲先生於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

執行董事後退任。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

張潔雯女士：自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目前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考評委員會委員。張潔雯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滙豐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別任香港星展銀行高級副總裁和董事總經理。

劉京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現任國家開放大學社會工作學院院長。劉京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公益時報》社社長，於200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屈文洲先生：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屈文洲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廈門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院副院長，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副教授，於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後。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出席會議情況

(一) 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局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張潔雯	5	5	1	0	0
劉京	5	5	4	0	0
屈文洲	5	5	3	0	0

表決情況：我們對2023年度召開的董事局會議審議的議案全部贊成，未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局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度，我們積極出席了董事局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3月16日	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公司發展戰略的議案》《關於2023年公司發展規劃的議案》	戰略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23年12月29日	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在福建省福清市投資設立子公司並建設汽車安全玻璃項目的議案》	戰略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 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3月16日	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2022年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更換公司審計部總監的議案》《審計部2022年度工作總結》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4月27日	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關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23年8月17日	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23年10月16日	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關於〈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3. 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3月16日	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23年10月16日	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關於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局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3月16日	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匯總報告》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10月16日	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局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3年10月16日	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局獨立董事第一次專門會議，審議《關於2024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全體獨立董事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三)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張潔雯	1	1
劉京	1	0
屈文洲	1	1

備註：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劉京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會議。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我們本著勤勉盡責的原則對公司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內容進行審閱，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符合相關準則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況；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財務報告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 關聯交易情況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我們於2023年10月1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局獨立董事第一次專門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我們認為：公司對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是合理的，該等日常關聯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促進公司發展。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或者被其控制。我們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審議，在公司董事局對上述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在公司召開董事局會議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時，我們就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內容如下：「公司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發生日常關聯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公司與上述關聯方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定價，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公司預計的與上述關聯方在2024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上限是合理的；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我們對上述議案表示同意。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在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審議通過，公司董事局會議的審議和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1. 對外擔保情況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均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沒有提供對外擔保，沒有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沒有發生違規對外擔保情況，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23年年末的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2. 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也不存在違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23年年末的關聯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1. 在2023年10月16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就公司董事局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事宜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本次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對公司董事局提名的第十一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表示同意，並同意將上述第十一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2. 在2023年10月16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並與公司相關人員進行了有效溝通。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董事局擬定的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合理，

該等薪酬方案將有效保障公司董事認真履行職責、高效地行使職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實際狀況。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擬定的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切實履行職責，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核標準，未有違反公司制度的情況。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3年1月19日，公司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分別披露《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和《正面盈利預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發佈的《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以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正面盈利預告》。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以來，重視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經營環境，關注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實施情況，也重視保持與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交流、溝通。該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已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情況進行了充分了解和審查，我們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資質，已足額購買職業保險，能依法承擔因執業過失導致的民事賠償責任，具備投

資者保護能力，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已同意向董事局提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在2023年3月16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上，我們對公司擬訂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充分討論，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我們認為，公司擬訂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慮了外部宏觀經濟形勢、公司未來發展、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盈利能力以及股東投資回報等因素的基礎上擬訂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訂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體現了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

案》，表決結果是合法有效的。我們同意將《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股東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十)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依據相關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進行內部監督跟蹤，形成合理有效的內控體系，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在內控體系下健康、穩定運行。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與公司業務及管理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局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局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在2023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 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我們忠實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對於需經公司董事局審議的各個議案，首先對公司提供的議案材料和有關情況介紹進行認真審核，充分了解與議案相關的各項情況，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努力使公司各項決策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2) 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我們通過關注公司網站、報紙、電視等媒介對公司的宣傳和報導，與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審計部總監、董事局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及重大事件進展。同時，我們每年至少兩次與公司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就審計服務計劃、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等進行溝通，我們對2023年度審計結果不存在重大疑慮或需要進一步溝通的情況。
- (3) 我們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監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切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4) 2023年度，我們對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進行了認真梳理和檢查，未發現違反承諾的情形。

- (5)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我們對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與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環創德國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和國汽(北京)智能網聯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發生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進行審閱，我們認為，(a)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2023年度，我們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並對公司的治理結構、內控制度建設、關聯交易、生產經營活動等情況給予充分關注和監督。
- (7) 我們通過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五. 其他事項

1. 無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的情況。
2. 無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同時，我們對公司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給予我們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第十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潔雯

劉京

屈文洲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促進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局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局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四)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和本制度第七條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

- (一) 《公司法》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九) 上交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係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係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局。董事局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局會議被董事局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除本制度第七條規定外，在評估獨立性時公司應避免選聘下列人員：

- (一) 該人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一；
- (二) 該人員曾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 (三) 該人員是正向或曾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企業或核心關連人士；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四) 該人士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企業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企業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局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士現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有關連；
- (七) 該人員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企業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 (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企業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十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與選舉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局、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且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通過上交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交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或者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董事局、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交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向上交所補充有關材料。未按要求及時回答問詢或者補充有關材料的，上交所將根據已有材料決定是否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職能力和獨立性提出異議。

如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上交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局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在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時，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第二章中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局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局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局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按照《規範運作》第3.2.6條、第3.2.7條有關規定執行外，還應當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因前款規定提出辭職導致公司董事局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該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因觸及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提出辭職、或本制度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被解除職務、或被法院或監管機構判定喪失董事任職資格導致公司董事局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局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三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局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局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局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三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局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即主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即主任)。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局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局對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三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局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局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局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局，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局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三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局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局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局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局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局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出現公司被收購情形的，公司董事局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局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局報告後，董事局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局秘書辦公室、董事局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局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局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局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局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局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局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局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由董事局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後或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的，應當向董事局辦妥所有移交手續。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制度中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以外」、「超過」均不含本數。

本制度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股票上市規則》《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如本制度與日後國家發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佈或修訂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相抵觸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本制度的解釋文本經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後與本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制度(2022年第一次修訂)》自動失效。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及可持續發展，有效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局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每年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要求，到公司進行現場工作，每年到公司進行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局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公司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進行現場工作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參加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需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進行討論和審議；
- (二)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局現場會議，參與公司董事局會議議題的討論和表決、發表獨立意見，並利用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客觀的判斷；
- (三) 參與所任職的公司董事局專門委員會的現場會議，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進行討論併表決，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現場考察，與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部門工作人員進行座談，溝通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

- (五) 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溝通，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訂、實施情況；
- (六)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審計情況進行溝通、交流，提出專業意見與建議；
- (七) 與公司董事局秘書及證券事務工作人員進行溝通、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關情況；
- (八) 與公司投資者進行現場的交流和互動；
-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規定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現場工作。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開展現場工作，應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一) 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現場會議；
- (二) 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局現場會議；
- (三) 參加公司董事局專門委員會的現場會議；
- (四) 深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採購、生產、研發、銷售、財務等重要部門實地調研；
- (五) 與公司生產、研發、銷售、財務、審計、證券事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人和工作人員進行現場交流、座談和問詢；

- (六)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進行現場溝通、交流；
- (七) 參與公司業績說明會、投資者接待日、中小投資者走進上市公司等現場活動；
- (八)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規定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現場工作方式。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局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進行現場工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局秘書辦公室、董事局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設置獨立辦公場所，並配備必要的工作人員，為獨立董事開展工作、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後勤保障。

董事局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進行現場工作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局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第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進行現場工作中需要按照有關規定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的要求對相關事項進行核查的，所支出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可在每年年初向公司提出本年度獨立董事進行現場工作的初步計劃，由公司董事局秘書負責按照該計劃進行相應的前期準備工作。該初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獨立董事進行現場工作的時間安排；
- (二) 獨立董事進行現場工作的具體內容；
- (三) 獨立董事需要調研、走訪、交流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相關部門和人員名單；
- (四) 需要公司準備的文件、報表、數據等相關材料。

- 第九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應按照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及獨立董事現場工作計劃的內容，提前通知有關部門及人員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的現場工作，確保獨立董事現場工作計劃得以有效落實。
- 第十條 除按照本制度第四條、第五條的規定開展現場工作外，公司獨立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或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的要求，可以隨時開展現場工作。公司董事局秘書在接到公司獨立董事的現場工作通知及相關要求後，應當積極協助公司獨立董事開展現場工作，現場工作所涉及的公司各部門及相關人員有義務為公司獨立董事開展現場工作提供便利及保障，並積極配合公司獨立董事的現場工作。
- 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進行現場工作時，應當對現場工作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提出相應的建議、批評和意見，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在現場工作過程中提出的建議、批評和意見進行整理，制訂相關整改計劃及整改措施，並就相關整改工作的情況及進展及時反饋、通報公司獨立董事。
- 第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在開展現場工作時，應當就已提出相應建議、批評和意見的事項進行複查，監督公司整改工作的進展及實施情況。公司在限期內未能整改落實的或者經公司獨立董事督促後仍未能開展整改工作的，公司獨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董事局報告或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報告。

-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交所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執行。
- 第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本制度的解釋文本經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後與本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同時，為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文件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三條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局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第四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1. 利潤分配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劃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應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如果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在未來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及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在公司經營狀況、成長性良好，且公司董事局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每股淨資產等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5.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6.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
7.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局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五條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條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6.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8.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9.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13. 《關於修改〈獨立董事現場工作制度〉的議案》
14.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9項《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第10項《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第11項《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4年3月25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局建議擬以實施2023年度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數為基數，向2023年度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含稅)，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數2,609,743,532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392,666,591.60元(含稅)。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以前派發股利。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